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國 投 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待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有關訂約方須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以及其他文件及事宜進行真誠磋商，而諒解備忘錄之條文應構成上述文件之編製基礎。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待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有關訂約方須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以及其他文件及事宜進行真誠磋商，而諒解備忘錄之條文應構成上述文件之編製基礎。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Ace Provision Limited (為買方)；及
- (ii) 姚愛雲女士 (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待售股份。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瓦努阿圖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為一統之唯一股東，一統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一統為投資控股公司，惟日後將從事酒品貿易業務。

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不超過3,000,000港元。

股東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待買賣待售股份完成後，賣方與買方將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來融資、營運及管理事宜。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其中包括)保密、獨家權利及諒解備忘錄監管法律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並無對可能收購事項構成法律約束責任。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正式買賣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獨家權利

賣方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簽立正式買賣協議日期止期間，其將不會(i)採取任何行動以邀請或徵求有關待售股份之建議，或接納或與任何人士就上述事宜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ii)參與任何有關與買方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之任何討論或磋商；或(iii)以任何人士或實體作出之任何要約或嘗試之任何方式合作以進行上述事宜。

有關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名中國公民，並為非執行董事姚緣先生之胞姊。於本公佈日期，彼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買方為一間根據瓦努阿圖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非執行董事姚緣先生之胞姊。因此，彼為董事之聯繫人，故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諒解備忘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據可能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之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為提高投資的整體回報率，本公司積極考慮拓展投資範疇，包括投資非上市資產。藉著收購待售股份，本公司將透過一統投資中國的葡萄酒及白酒分銷產業建立中國領先的創新酒類交易平台。一統會以廣州為依托，在中國各地着力構建營運網絡，以實體物流供應鏈、智能供應鏈、金融供應鏈、消費資本共贏為核心商業模式載體，在酒飲、物聯網、供應鏈等領域，致力為中國乃至世界合作伙伴提供「專業、專注、超越期望」的供應鏈整合運營交易平台服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故此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將訂立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倘屬任何法人團體，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有關諒解備忘錄之獨家權利、保密性及規管法律之若干條文除外)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可能收購待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Ace Provision Limited，一間根據瓦努阿圖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並為諒解備忘錄項下待售股份之買方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賣方」	指 姚愛雲女士，為諒解備忘錄項下待售股份之賣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Noa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瓦努阿圖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
「一統」	指	一統國際酒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緣先生、隋廣義先生、石敏強先生及姚志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梁寶漢先生、張琦先生及李疆濤女士。